

重庆市文物局文件

渝文物〔2021〕18号

重庆市文物局 关于石柱工业园区 B、C 区工程建设区域整体 文物影响评估报告的批复

石柱县文化旅游委：

你委《关于审核〈石柱工业园区 B、C 区工程建设区域整体文物影响评估报告〉的请示》(石文旅委文〔2020〕141号)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。

一、同意《石柱工业园区 B、C 区工程建设区域整体文物影响评估报告》。对“三普”登录的文物点风岩头崖棺群、绿豆堡崖棺群采取原址保护措施，对保存状况较差的沙浩大院子、沙浩院子墓地进行资料留取和构件收集。

二、请你委督促建设单位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规定，将文物保护内容补充到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，同时，将文物保护费用列入该建设工程项目预算。

三、请你委督促建设单位，尽快委托具有考古发掘资质单位，在建设工程施工前完成文物保护工作，并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规定履行报批程序。

四、由于地下文物存在不可预见性，在该工程建设施工中，请你委加强巡查，如发现文物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规定，立即通知建设单位保护现场并及时上报我局。

此复。

